

110 學年度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第二股）暨 高雄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商借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要點。
- (二) 高雄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甄選優秀人才推動本市特殊教育、創造力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。

三、工作需知：

- (一) 商借高雄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特殊教育科（第二股）及高雄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資優資源中心）教師服務期間，仍屬原任教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(二) 商借教師之課務，依各校實際授課節數編列，每週以返回原校授課 4 節或返校半天為原則，其餘課務由原校聘請代理教師或代課教師方式處理，所需鐘點費由本局補助。

(三) 甄選組別：

1. 教育局（本局可視情形調整業務）：

(1) 1名：

- A. 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業務、無障礙諮詢小組配合事項。
- B. 國中資優班班級數及人力調整規劃。
- C. 國中、國小特教評鑑(資賦優異類)。
- D. 小編劇大導演創意電視台-五分鐘映象高雄微電影競賽。
- E. 小創客智庫比賽。
- F. 臨時交辦事項。

(2) 1名：

- A. 創造力教育之推動。
- B. 創意人才聯盟學校推廣業務。
- C. 國中小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。
- D. 創意發明展競賽、相關出國競賽補助、創意課程校園推廣。
- E. 協辦性別平等教育業務。
- F. 臨時交辦事項。

2. 資優資源中心 1名（本局或資優資源中心可視情形調整業務，如有需求，將更改上班地點至本局），業務內容為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階段資優教育業務（具心理評量人員資格者優先錄取）。

- (四) 上班時間及差勤依所商借地點之相關規定，寒、暑假期間須上班，休假比照學校教師兼行政人員辦理（休假補助費及不休假加班費比照兼任行政職務教師）。

四、應具備條件：

- (一) 本局所屬公立學校（幼兒園）正式教師，並有 3 年以上任教年資，且未曾受刑事、懲戒或懲處。
- (二) 對特殊教育、創造力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有興趣。
- (三) 電腦文書處理、網路通信等資訊能力。
- (四) 對於工作具熱忱，有良好溝通力且積極正向思考。
- (五) 具特殊教育（身心障礙或資優教育類）背景者優先擇優錄取。

五、錄取名額：教育局 2 名、資優資源中心 1 名，本局得視實際缺額狀況增（減）額錄取並備取若干名。

六、報名方式與時間、地點：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前逕送報名表及相關個人資料乙份至本局特殊教育科施麗琴小姐(07-7995678 轉 3080)。

七、報名及繳交資料（繳驗下列資料並依序裝訂）：

- (一) 報名表（請貼妥照片）。

(二) 教師證書、國民身分證、學經歷、獎勵等證件影本。

八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 第一階段：採報名表件書面審核，依審查結果通知第二階段面談。

(二) 第二階段：通知個別面談，面談後擇優錄取。

九、甄選面談時間：報名結束後另行通知。

十、甄選地點將由本局另行通知。

十一、錄取人員將由本局另行通知。

十二、本甄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**110 學年度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第二股）暨高雄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
商借教師甄選報名表**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 別		報名 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
出 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通 訊 地 址			
學 歷 (請填大專 以上學歷含 校名及科系)	1.	電 話		1.公： 2.宅： 3.手機：	
	2.				
	3.				
	4.				
經 歷	服 務 機 關		職 稱	服 務 期 程	
	1.				
	2.				
	3.				
	4.				
特 殊 專 長 或 領 域 專 長	1.				
	2.				
	3.				
	4.				
	5.				
相 關 研 究 著 作	1.		3.		
	2.		4.		
相 關 研 習 及 時 數	1.		5.		
	2.		6.		
	3.		7.		
	4.		8.		
合 計	總計_____時數 (表格不符使用可增列附件於報名表後)				
教 師 身 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具心理評量教師資格之特殊教育班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未具心理評量教師資格之特殊教育班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具心理評量教師資格之普通班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未具心理評量教師資格之普通班教師				
個 人 簽 章		單 位 主 管 核 章		校 長 核 章	

(以上各欄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)

